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

（适用于生产建设单位）

本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是海兴（清远）金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号厂房、锅炉房项目的项目法人，项目法定代表人为梁焕操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800760623008X。项目联系人：梁焕操，联系方式：（手机号码1392668\*\*\*\*）。

本公司对向贵局申请的《海兴（清远）金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号厂房、锅炉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：

1. 本公司上报的海兴（清远）金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号厂房、锅炉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2. 本公司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3. 本公司申请的海兴（清远）金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号厂房、锅炉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程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4. 本公司对《海兴（清远）金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号厂房、锅炉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》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 50433-2018）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T50434-2018）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》（办水保〔2023〕177号文）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，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